

立法會 CB(4)647/14-15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

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

九龍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
電話：2770 8668 傳真：2770 7388

致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

要求社會福利署

監察受資助社福機構調整薪酬撥款的運用情況

聯署信

本委員會得知社會福利署(社署)已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安排,致函通知所有受資助社會福利機構有關安排,而有關撥款或許已批出。可是,委員會屬下工會近日收到不少投訴,指部分社福機構假借不同的名目,剋扣現職和已離職員工的追補增薪(Back Pay),令員工無法取得應有的增薪,故本委員會發起聯署信件,要求社署監察社福機構運用撥款的情況,確保所有撥款是用於員工調薪安排上。

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安排,所有整筆過撥款資助職位(Lump Sum Grant Subvented Posts)的僱員理應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,按職級分別獲調高薪酬 5.96% 或 4.71%,由於經立法會通過撥款需時,按例機構不能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調薪,但期後收到撥款及調薪後,理應向員工發放追補增薪(Back Pay)。

過去多年,不少社福機構均出現「不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員工薪酬」和「剋扣員工 Back Pay」的情況,而今年因最佳執行指引的實施,前者問題暫時處理,但 Back Pay 的問題十分嚴重,有員工向屬下工會反映,有機構只發放給 2015 年 3 月還在職的員工,亦有機構連現職員工也不獲發放。

調整薪酬的撥款乃公帑一部份,撥款的目的亦十分清楚,是調整整筆過撥款資助職位的新酬,可是不少社福機構假借不同的名目中飽私囊,令員工無法取得應有的增薪,實在令業界憤怒!故此,本委員會發起今次聯署,連同屬下工會及關注團體要求社署監察社福機構運用撥款的

情況，確保所有撥款是用於員工調薪安排上，包括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離職的員工。

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708668 聯絡工會幹事邱智恆。

發起團體

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



副本呈：

- 政務司司長
-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- 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
-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-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-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- 林鄭月娥 女士, GBS, JP
- 張建宗 先生, GBS, JP
- 各成員
- 張宇人議員, SBS, JP 及各委員
- 潘兆平議員, BBS, MH 及各委員
- 張國柱議員及各委員

聯署工會及關注團體：

-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、
-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、
-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、
-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、
-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員工協會、
- 扶康會員工總會、
- 懷智職工會、
-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、
- 香港女社工協會、
- 工場導師會、
- 工黨、
-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、
- 張國柱立法會議員辦事處、
- 李卓人立法會議員辦事處、
-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、
- 社工復興運動